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Administration
Executive Yuan, R.O.C. (Taiwan)

「扣件產業CEO減碳交流會」

氣候變遷因應法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氣候變遷辦公室

112年3月29日



全民綠生活

簡報大綱

- 1 氣候變遷因應法架構
- 2 歐盟碳邊境調整機制
- 3 氣候變遷因應法減量對策
- 4 結語



氣候變遷因應法架構

修正「溫室氣體減量及管理法」為 「氣候變遷因應法」

經立法院第10屆第5、6會期審查三讀通過
112年2月15日總統公布施行，共7章、63條



歐盟碳邊境調整機制

核心理念

■ 防堵碳洩漏以及有效的碳定價

進口產品和歐盟製造產品(基礎工業材料)的碳價格相同

防堵碳洩漏(CL)

減緩氣候變遷的激勵措施

- 避免違反WTO最惠國待遇原則
- 避免廠商重複付費

對內

對外

取代免費配額作為防堵
碳洩漏的工具

- ✓ 減少相對第三國的競爭劣勢
- ✓ 避免工業生產外移

逐步廢除歐盟免費配額

- ✓ 增加拍賣收益
- ✓ 傳遞碳價格訊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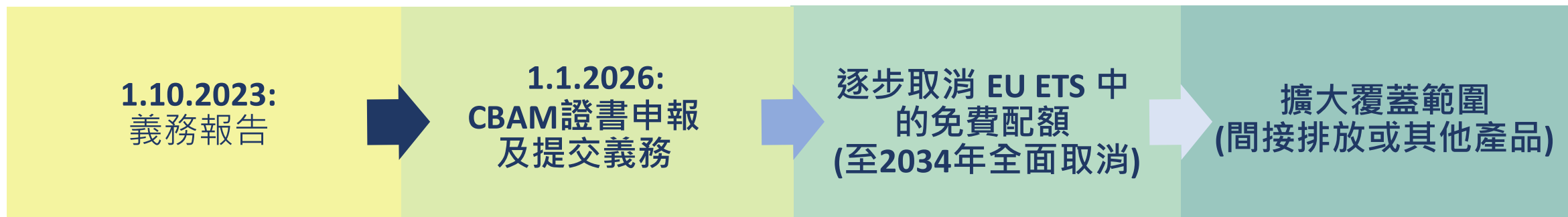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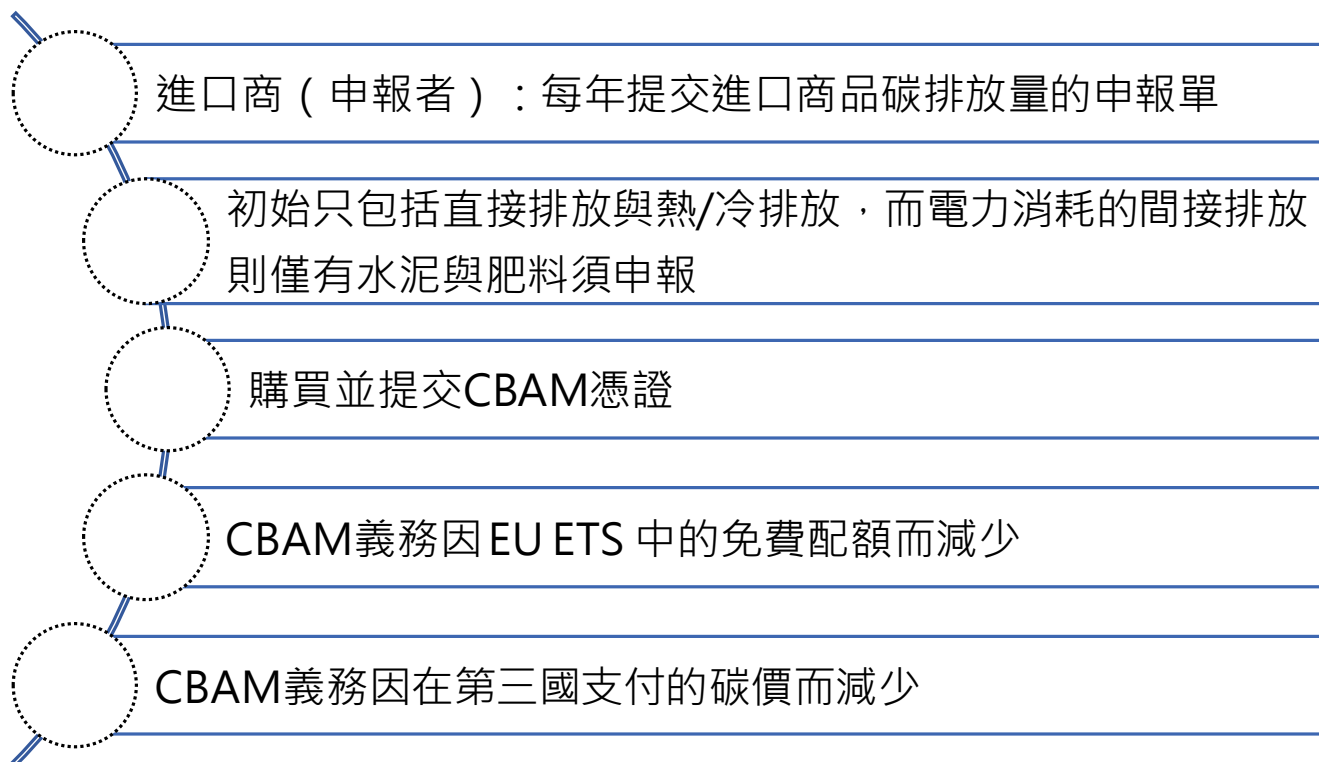
給予第三國激勵措施

- ✓ 引入產業碳價格
- ✓ 強化溫室氣體排放「可量測、可報告與可查證」(MRV)量能

歐盟碳邊境調整機制

規範內容(1/2)

電力	水泥與相關製品
鋼鐵製品	鋁製品
肥料	氫能



Source: Umwelt Bundesamt DEHSt, Introduction of a Carbon border adjustment mechanism (CBAM) in EU, 20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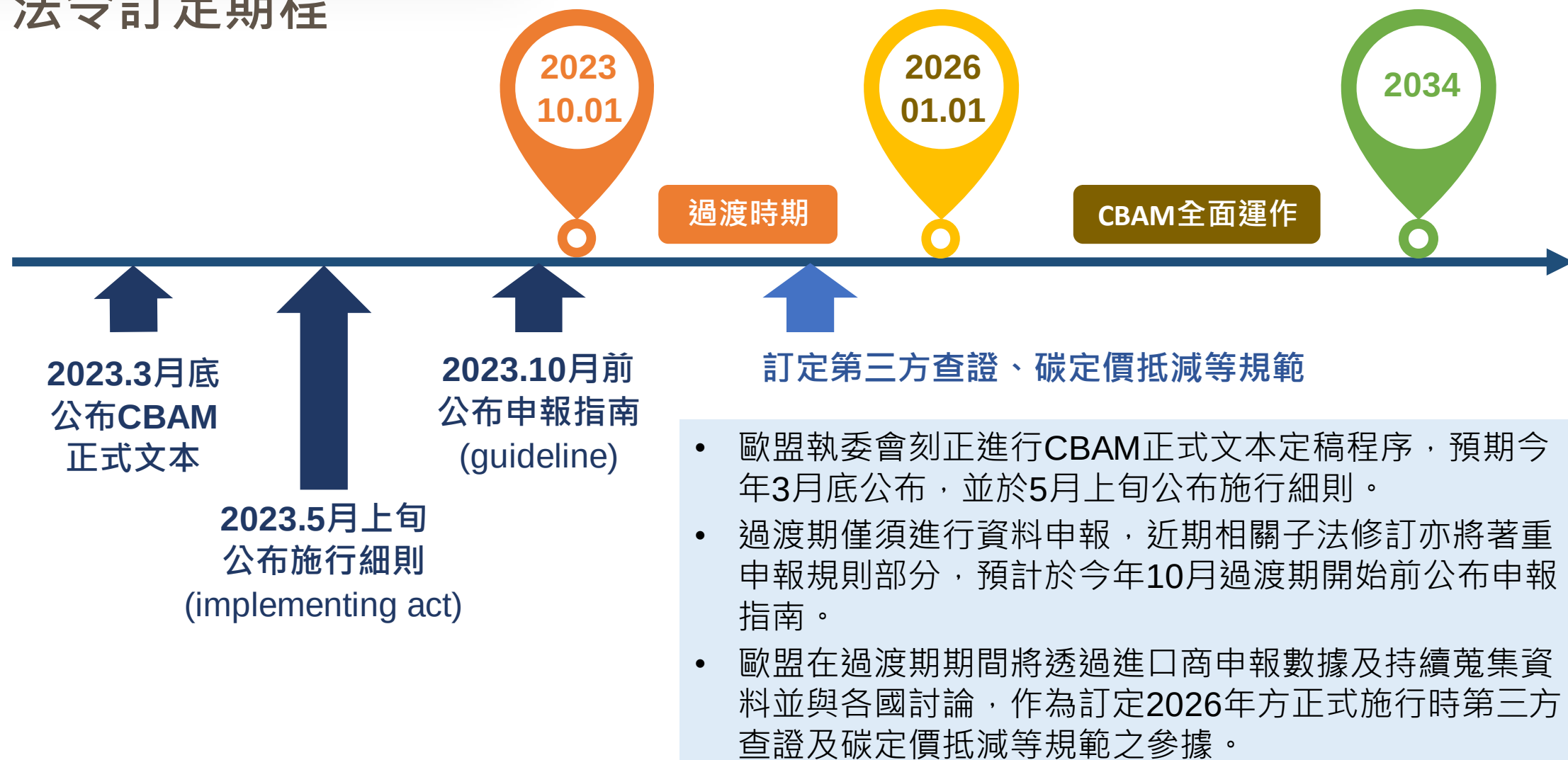
歐盟碳邊境調整機制

規範內容(2/2)



歐盟碳邊境調整機制

法令訂定期程



歐盟碳邊境調整機制

關鍵議題

影響的產業

- 目前為鋼鐵產業
- 後續若擴大，應為EU ETS有納管之行業製程別

我國碳費徵收部分可否被扣除

- 該減免申請僅有在原產國已**實際支付碳價**的前提下，方能要求減免
- 認可的碳價包括排放交易制度、碳稅費 (tax, levy, **fee**) 制度

我國查驗機構的查證是否被承認

- 歐盟認為目前仍在CBAM初期階段，**過渡期並未要求進行查證**，後續規劃朝簡化申報負擔的方向努力

廠商購買減量額度可否抵減

- 進口商須申報進口貨品的直接、間接排放量（實際排放量，不包含額度抵減）；EU ETS第4期**已不接受**使用減量額度遵約

上游廠商針對中間產品繳交之碳費可否抵減

- 歐盟表示瞭解供應鏈的問題，強調將朝儘可能精簡、避免廠商重覆支付碳費的方向設計

歐盟碳邊境調整機制

我國鋼鐵業產業鏈與歐盟CBAM管制情形

製造鋼胚及後續軋延加工

CBAM管制產品

上游 (中鋼、東和鋼鐵、豐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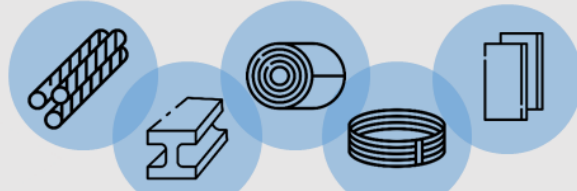
中游 (中鴻、燁輝、官田鋼)

下游 (官田鋼)



原料(煤、鐵、礦砂、廢鋼)

鋼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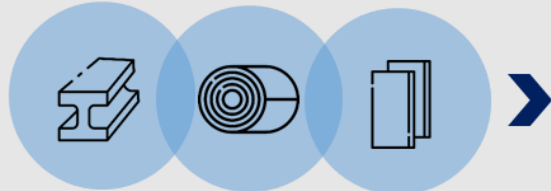


鋼材、結構零件
(鋼板、鋼捲、鋼筋、線材盤元、棒狀盤元)



原料(煤、鐵、礦砂、廢鋼、鎳鐵、鉻鐵)

不鏽鋼



不鏽鋼鋼材
(冷熱軋不鏽鋼板捲、棒線、型鋼)

剪裁加工

製管



金屬製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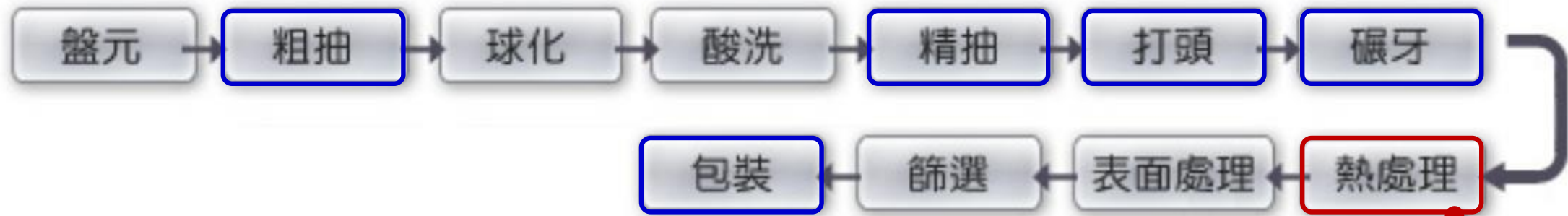
(螺絲螺帽、模具、機械工具、運輸工具、鋼線鋼纜、工業設施、建築工程等)

我國GHG列管對象

歐盟碳邊境調整機制

- ◆ 因應今年10月起出口至歐盟產品須申報產品碳含量，環保署將持續掌握CBAM申報相關規定及格式，並與經濟部共同輔導受影響產業進行申報作業。

五金扣件生產流程圖



直接排放(化石燃料,如：液化石油氣、天然氣...)

能源間接(如：電力使用)

氣候法減量對策

盤查及查驗 (第21、22條)

- 分級管理
- 提升查驗量能



效能標準 (第23條)

- 產品生產過程
- 製造或輸入車輛
- 新建築



因應國際碳關稅 (第31條)

- 因應國際經貿情勢審慎評估施行
- 進口公告產品申報碳排量
 - 依排碳差額繳交減量額度



自願減量(碳信用機制) (第25條)

- 鼓勵自願減量核發減量額度
- 建立供需機制推動額度交易



增量抵換 (第24條)

- 新設或變更達依定規模，溫室氣體增量依一定比率進行抵換



徵收碳費 (第28條)

- 以經濟工具促進減碳
- 透過徵收及支用提高誘因



氣候法減量對策

- 掌握排放來源:事業應盤查登錄溫室氣體排放量之排放源

事業應盤查登錄溫室氣體排放量之排放源

公告事項一

適用對象

事業應盤查登錄溫室氣體排放量之排放源，如附表。

公告事項二

盤查登錄期限

應於每年8月31日完成前一年度全廠(場)排放量盤查、查證及登錄作業

附表

應盤查登錄之排放源

第一批 - (105年1月7日)

行業製程別 (發電、鋼鐵、水泥、半導體、薄膜電晶體液晶顯示器、石油煉製等行業)、

各行業：化石燃料燃燒產生溫室氣體年排放量達2.5萬公噸CO₂e以上之排放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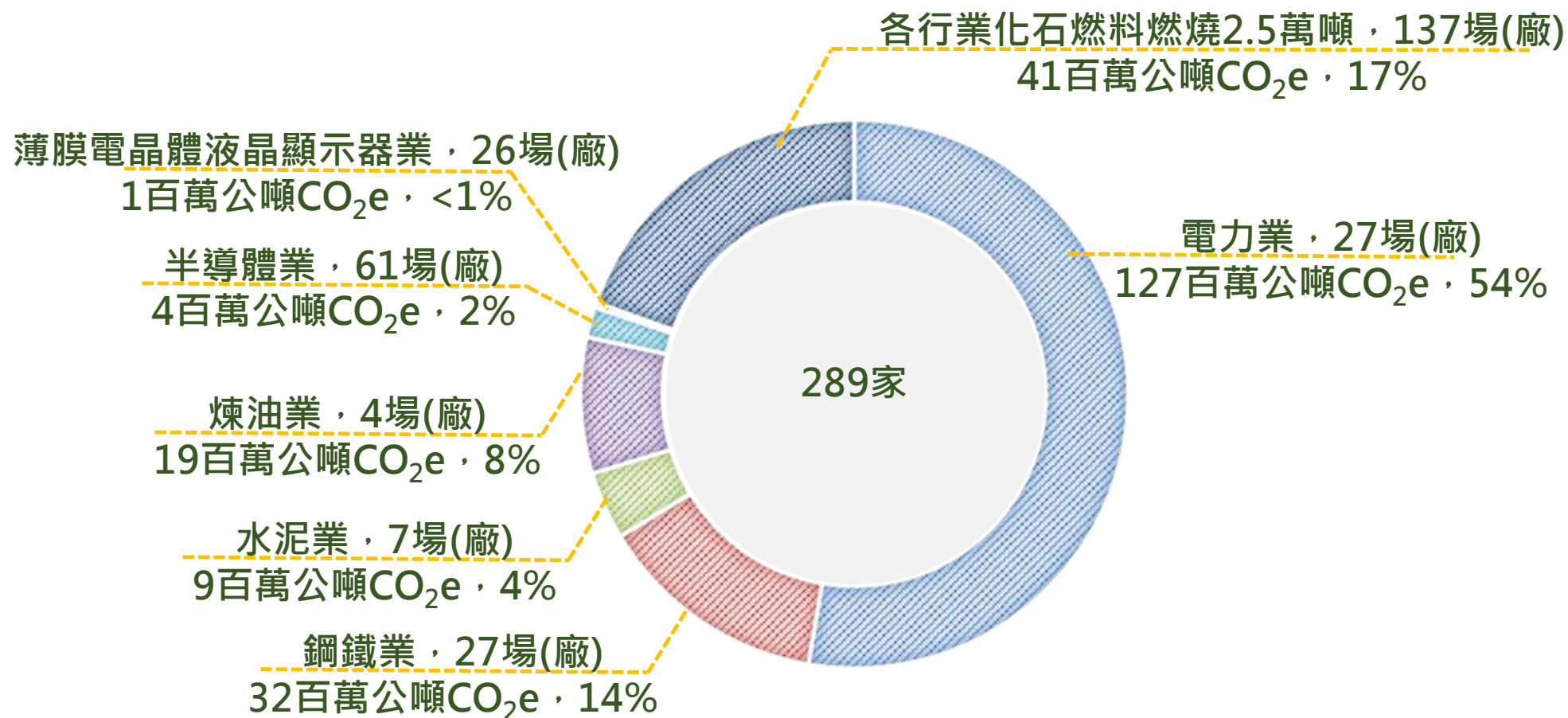
第二批 - (111年8月8日)

製造業：化石燃料燃燒之直接排放及使用電力之間接排放產生溫室氣體年排放量達2.5萬公噸CO₂e以上者。

- 以管制編號為單位，應盤查登錄全場(廠)溫室氣體排放量。

氣候法減量對策

- 111年應盤查登錄110年排放量計289家，其直接排放量為233.87 百萬噸CO₂e、間接排放量為44.2 百萬噸CO₂e；第一批應盤查登錄對象之直接排放量約占全國總排放量約 82%。



氣候法減量對策

- 運用環保署試算工具，依燃料種類或用電情形輸入活動數據(使用量)，可進行溫室氣體排放量估算。



試算工具

首頁 > 盤查指引與試算 > 試算工具

返回首頁

*: 必填欄位

溫室氣體排放來源*	請選擇
原燃物料代碼*	請先選擇 (溫室氣體排放來源)
原燃物料名稱	請先選擇 (溫室氣體排放來源)
範疇別	請先選擇 (溫室氣體排放來源)
活動數據* (小數4位)	請填寫活動數據
是否屬生質能源	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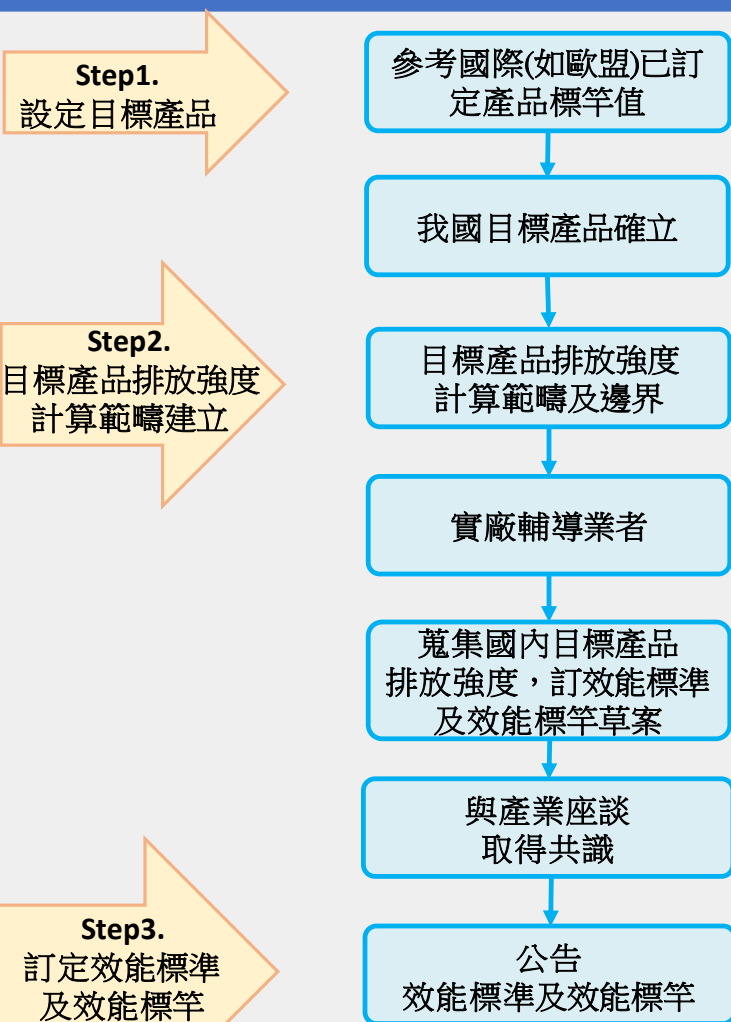
返回排放量試算列表

清空 下一頁

網址：https://ghgregistry.epa.gov.tw/epa_ghg/。

氣候法減量對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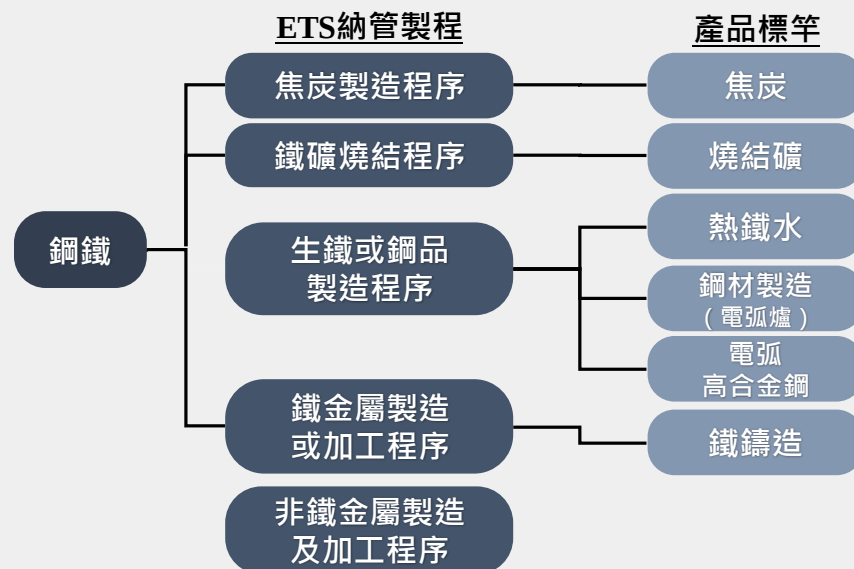
我國研擬效能標準流程



產品效能標準

- 氣候法第23條
- 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產品，其生產過程排放溫室氣體，應符合效能標準
- 效能標準及前向減緩溫室氣體排放及查核之規定由中央主關機關會商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擬訂

歐盟鋼鐵業訂定之產品標準



氣候法減量對策-碳費徵收

中央主管機關為達成國家溫室氣體長期減量目標及各期階段管制目標，**得分階段**對下列排放溫室氣體之排放源徵收碳費：

一、直接排放源：依其排放量，向排放源之所有人徵收...

二、間接排放源：依其使用電力間接排放之排放量，向排放源之所有人徵收...

生產電力之直接排放源，得檢具**提供電力消費**之排放量證明文件，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扣除**前項第一款之排放量。

碳費之徵收費率，由**中央主管機關所設之費率審議會**依我國**溫室氣體減量現況、排放源類型、溫室氣體排放種類、排放量規模、自主減量情形及減量效果**及其他相關因素審議，定期檢討之。(第28條)

- 碳費之徵收對象、費率，由中央主管機關**依我國溫室氣體減量現況、排放源類型、溫室氣體排放種類、排放量規模、自主減量情形及減量成效公告，並定期檢討**之。
- 碳費之計算方式、...繳費金額不足之追繳、**補繳**...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第28條第3項及第4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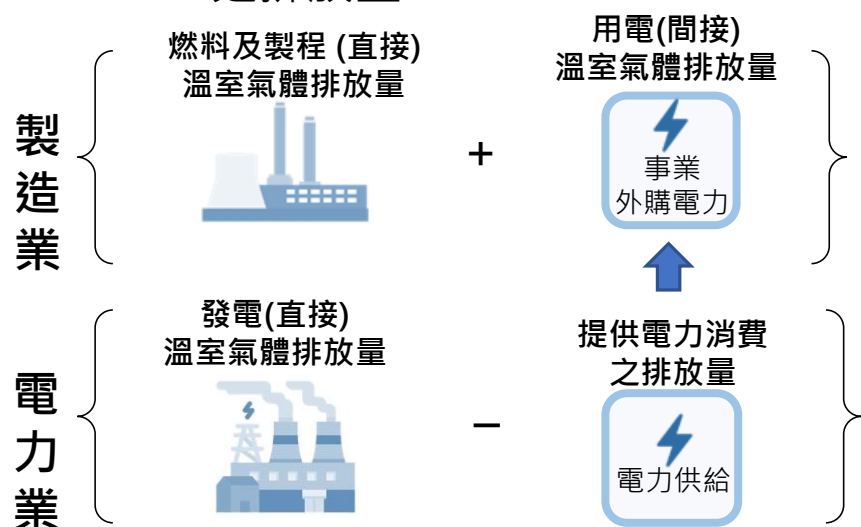
- 碳費徵收對象因**轉換低碳燃料、採行負排放技術、提升能源效率、使用再生能源或製程改善**等溫室氣體減量措，能有效減少溫室氣體排放量並**達中央主管機關指定目標者**，得提出**自主減量計畫**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核定優惠費率。
- 前項**指定目標**，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有關機關定之**。(第29條)

氣候法減量對策

對象及排放量(第28條)

徵收對象

- 先大後小，分階段徵收
- 被徵收對象之直接排放量及使用電力間接排放量
- 電力業扣除提供電力消費之排放量



費率訂定(第28條)

費率審議會

考量原則：

- 我國溫室氣體減量現況
- 排放源類型
- 溫室氣體種類
- 排放量規模
- 自主減量情形及減量成效

定期檢討

配套措施(第29、30條)

自主減量計畫 + 指定目標 = 優惠費率(第29條)

- 提出自主減量計畫能有效減少排放量達指定目標者，適用優惠費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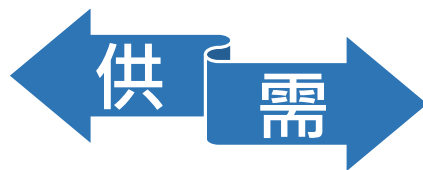
減量額度抵減碳費(第30條)

- 碳費徵收對象得以減量額度扣除排放量。

氣候法減量對策

減量額度來源

- 事業或各級政府得自行或聯合共同提出**自願減量專案**，據以**執行溫室氣體減量措施**，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核准**取得減量額度**。
- 取得減量額度者，應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開立帳戶，將減量額度之資訊公開於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平台**，並**得移轉、交易或拍賣**。(第25條)



大帶小促進減量

減量額度用途

- 新設或變更排放源達一定規模溫室氣體增量抵換。
- 碳費徵收對象扣抵排放量。
- 事業進口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產品扣除排碳差額。
- 總量管制對象抵銷超額量。
- 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用途。(第26條)

- 歐盟CBAM將於今年5月上旬公布相關施行細則，10月前公布申報指南，政府相關部會均會持續關注，如產品碳含量計算方式、第三方查驗與碳定價抵減規範等項目內容，以便提供國內產業即時資訊及後續因應建議。
- 另環保署會與經濟部合作，依據歐盟CBAM規範之產品含量計算方式，輔導產業建立產品碳含量資訊，以利提供歐盟進口商相關資訊。

簡報結束

